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錢俊青
電話：03-3322101#6114
電子信箱：0790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使字第10202329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」乙份，自即日起發布實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公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消防局、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請刊登公報)、本府工務局(局長室、副局長室、建築管理科、使用管理科)、本府工務局秘書室

縣長 吳志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桃園縣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作業規範

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府工使字第 0920025024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府工使字第 1020232903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規範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室內裝修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申請審查許可，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向本縣審查機構（以下簡稱審查機構）申請審核圖說（以下簡稱審核），竣工後並向原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（以下簡稱查驗）。
- 三、審查機構為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，經內政部指定之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或專業技術團體。
- 四、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核合格，由審查機構將核准圖說簽章後，送交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據以核發裝修許可函。
- 五、室內裝修經查驗合格後，審查機構應將竣工圖說，現場照片及審查意見送本府，據以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。
- 六、室內裝修申請審查許可案件，本府得視狀況抽查。
- 七、審查機構審核申請案件，應依本辦法辦理。
前項詳細審核工作內容、收費基準與應負之責任及義務，由審查機構於作業事項訂定之，報請本府備查，其收費基準並得依物價狀況適時調整重新報備。
- 八、申請人應自核發許可函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施工完成，並申請查驗；未能如期完工者，得申請展期一次並以一年為限，逾期未申請查驗者，該許可函即予廢止。
- 九、室內裝修申請許可及查驗，應檢附經內政部核發登記證之室內裝修從業者文件。
- 十、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於審查機構完成查

驗合格前，先向本府消防局申請消防安全設備查驗，並將該核可文件，送審查機構列為查驗之必要文件。

十一、室內裝修涉及用途變更者，應先取得本府同意之使用執照變更許可函。

十二、室內裝修經查驗不合格者，審查機構應通知申請人限期修改並報驗。